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3/2001/1
10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会议

2001年9月18日至21日，马那瓜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
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报告载有两个部分和四个附件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三次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第二部分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

附件：

- 附件一 文件清单
- 附件二 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
- 附件三 各常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附件四 主席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

第三次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引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 和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5/33V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3. 为了筹备第三次会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鼓励各有关缔约国、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

4. 常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审议了与第三次会议的安排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临时议程草案、工作方案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召开第三次会议的临时估计费用。没有人对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临时议程草案、工作方案草案和第三次会议地点提出异议。会议商定，除了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之外，把这些草案连同会议所有其他文件，以《公约》所有 6 种语文定稿，第三次会议面前会有这些定本。会议还商定，四个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将由各自委员会编成 5 页报告提交第三次会议。

5. 常设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上，没有人对临时估计费用提出异议。会议商定将这些估计费用的文件送交第三次会议。
6. 在缔约国第二次至第三次会议期间，各常设委员会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大力支持。缔约国感谢这方面的协助以及排雷中心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成功实施所作的贡献。此外，缔约国认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使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受益匪浅。缔约国感谢这些组织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质性参与。
7. 在第三次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了一个仪式，下列人士发了言：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 Francisco Xavier Aguirre Sacasa；William McDonough 上校宣读了美洲组织秘书长的贺词；萨尔瓦多一名地雷幸存者 Jesus Martinez 宣读了约旦 Noor 皇后的贺词；智利一名地雷幸存者的父亲 Enrique Larenas；尼加拉瓜军队排雷员兼地雷幸存者 Juan Carlos Varela；尼加拉瓜国家邮政局局长 Pablo Ubilla；所举办的油画比赛得奖者 Gema María Peña Navarrete 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Arnoldo Aleman。此外，一名尼加拉瓜原住民兼地雷幸存者使用母语 Misquito 介绍题为“尼加拉瓜的地雷死伤者”。这次仪式也是为了提醒缔约国，对地雷幸存者的关心、复原、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B. 第三次会议的安排

8.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第二次会议主席挪威大使 Steffen Kongstad 主持下开幕。第三次会议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经由鼓掌方式选举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 Francisco Xavier Aguirre Sacasa 担任会议主席。
9. 在开幕仪式中，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Jayantha Dhanapala 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 Jody Williams 也发了言。
10. 2001 年 9 月 18 日，第三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载于第 APLC/MSP.3/2001/L.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在该次全体会议上，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第 APLC/MSP.3/2001/L.3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APLC/MSP.3/2001/L.4 号文件所载的举行第三次会议的临时估计费用和第 APLC/MSP.3/2001/L.2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工作方案。
11. 比利时、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秘鲁、斯洛伐克和津巴布韦代表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经由鼓掌方式当选为第三次会议的副主席。
12. 会议一致认可提名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Bertha Marina Argüello 夫人担任会议秘书长。会议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共和国任命 Kerry Brinkert 先生担任副秘书长。

C. 参加第三次会议的情况

13. 有 67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智利、刚果、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塞拉利昂这 6 个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但《公约》尚未生效，遂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5. 以下 11 个仍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波兰和苏丹。

16. 还有以下 11 个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白俄罗斯、古巴、芬兰、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17. 从上文第 13 至 16 段提到的 92 个国家收到了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提交的代表团资料。

18. 会议接收了上文第 13 至 16 段提到的所有国家代表的代表团资料。

19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以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下列组织应会议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育和残疾技术援助协会（ASCATED/儿童基金会）；日本儿童免遭地雷协会；战争受害平民紧急情况和生命保障组织；生态政策研究所、乌拉圭发展研究所；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美洲防务委员会；瑞典和解研究金。尼加拉瓜民间社会：基督教医疗行动、CENAPRORTO、尼加拉瓜战略研究中心、国际研究中心、健康咨询信息和服

务中心、牧师间技术和社会研究中心、尼加拉瓜人权中心、人道主义排雷联盟、国际声援人民委员会、紧急情况 and 重建民事协调员、复兴和一体化机构协调联合会、道德联合会、参与和发展联合会、马歇尔遗产基金和联合步行运动。

20. 出席第三次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第 APLC/MSP.3/2001/INF/7 号文件。

D. 第三次会议的工作

21. 第三次会议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共举行 7 次全体会议。

22. 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议程项目 10，专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一共有 39 个缔约国、12 个观察员国家和 9 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团发了言，包括行使答辩权。

23. 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欣闻已有 120 个国家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30 个缔约国已经销毁了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还有 17 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会议还表示，很多非《公约》缔约国国家的表现证实《公约》所订的新国际准则已经确立。会议还欣闻执行《公约》的努力确能造成一些差别：去年清除了很多雷区的地雷、在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其中几个国家减少了伤亡率以及为援助地雷受害者作出了更多和更好的努力。

24. 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没有接到通知说，有国家希望在第三次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5. 会议在该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被告知，有国家希望在第三次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6. 此外，会议在第六和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框架内，根据第 6 条就下列题目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排雷及有关技术；援助受害者、重返社会一经济生活和开展防雷宣传活动；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这方面的协商包括审查附件三所载的有关常设委员会报告中列明的工作，重点是审查各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E. 决定和建议

27. 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在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的背景下所产生的问题，包括与报告进程有关的事项。缔约国对分发获第一次会议通过和经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报告的技术性方法仍然表示满意。缔约国鼓励提交电子形式的报告，并在每年提交补充资料时，标划出对早先报告改动的地方。此外，缔约国确认和赞赏比利时和非政府组织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为制定和分发

第 7 条的报告指南所作的努力。缔约国还鼓励使用 J 表这一任选格式，特别是在涉及受害者方案和为排雷行动筹资等事项时。

28. 除了《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之外，会议也认识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仍然十分重要。缔约国同意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结构略作修改，将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改成排雷、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以及将援助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委员会改成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问题常设委员会。此外，经进一步协商后，已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

- 排雷、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德国和也门（联合主席）；比利时和肯尼亚（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问题：加拿大和洪都拉斯（联合主席）；哥伦比亚和法国（联合报告员）；
- 销毁储存地雷问题：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联合主席）；罗马尼亚和瑞士（联合报告员）；
-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挪威和泰国（联合主席）；奥地利和秘鲁（联合报告员）。

29. 缔约国认识到协调委员会在《公约》有效运作和执行方面可发挥宝贵和重大作用，并请协调委员会考虑进一步改进各常设委员会的形式、时间选择和工作，以确保指认具体和实际成果。缔约国同意兼任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第三次会议主席应向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年度会议报告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30. 会议还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成立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参加《公约》各次会议的代表范围更加广泛。

31. 缔约国赞同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也对其工作表示满意，它们热烈欢迎附件三所载的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普遍同意各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敦促各缔约国并酌情敦促其他各有关方面对这些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32. 2001 年 9 月 21 日，第三次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同意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订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并提名比利时大使 Jean Lint 担任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

33. 缔约国赞同本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缔约国热烈欢迎在日内瓦排雷中心内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以进一步加强《公约》的运作和执行。缔约国感谢日内瓦排雷中心为设立该股提供合作、鼓励有能力的国家

为支助该股提供自愿捐款并授权第三次会议主席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就该股的运行与日内瓦排雷中心最后达成一项协定。

34. 会议该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此外，会议热烈欢迎附件四所载的《主席行动纲领》，认为这是根据各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公约》执行的切实办法。

35. 会议注意到《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 Francisco X. Aguirre-Sacasa 就恐怖主义攻击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发言。

F. 文件

36. 第三次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通过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和结论

37. 2001 年 9 月 21 日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APLC/MSP.3/2001/L.7 号文件中所载的最后报告草案。

第二部分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草案

1. 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尼加拉瓜，马那瓜集聚一堂，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完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及消除这些武器阴险而不人道的影响。
2. 我们在尼加拉瓜这个美洲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国家举行会议，目睹这种武器对个人及其社区的毁灭性影响。我们还目睹努力解决尼加拉瓜人民和世界许多国家无数其他人面临的这个问题的重大意义。我们想到建立一个无地雷的世界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以及为实现这个目标已采取了不少重大的步骤。
3. 我们庆贺《公约》获得越来越大的支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已有 120 个国家，加上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有 21 个国家，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总数共达 141 个，其中有 40 多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我们呼吁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我们还呼吁尚未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所有国家暂时适用《公约》的条款。
4. 我们认识到，《公约》执行工作的成功记录展示了《公约》已经确立新的国际准则，包括许多非《公约》缔约国遵守《公约》的规定。有 30 个国家完全销毁了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17 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还有，除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自己划拨的资源外，捐助者去年提供约 2.2 亿美元解决全球地雷问题。
5. 我们高兴地看到，去年在大片土地上排除了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其中几个国家减少了地雷伤亡率、地雷受害者的援助工作有了改善并且我们的合作继续促进这方面的进展。
6. 在庆贺《公约》取得成功的同时，我们仍深切关注杀伤人员地雷每天继续杀戮、残害和威胁无数无辜的人民、地雷的恐怖迫使个人不能恢复正常生活以及这类武器的持续影响剥夺了社区在冲突结束很长时间后重建的机会。
7. 我们强烈谴责以任何方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种行为既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加剧了使用这类武器已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敦促所有继续使用、研制、生产、或采购、储存、保留和/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者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同我们一起完成消灭这类武器的任务。
8. 我们期望那些已宣布对《公约》目标和宗旨作出承诺但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认识到，这是明显违反其庄严承诺的行为。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尊重自己的承诺。

9. 我们认识到需要保证《公约》的所有义务得到充分履行，重申我们致力于有效执行《公约》并充分遵守其条款。我们本着作为这项进程特征的合作和协调精神这样做。在此情况下，我们回顾，许多缔约国销毁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最长 4 年期限在迅速接近。我们又回顾，每个缔约国承诺尽快地、至迟在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内，摧毁或确保摧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埋雷地区内的一切杀伤人员地雷。我们鼓励为履行这些义务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主动行动。

10. 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起参加这项共同的任务，以迎接包括援助受害者在内的排雷行动巨大挑战、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酌情把这些努力纳入发展的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我们重申，由于缔约国有义务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具体排雷行动的援助和合作将主要提供给那些通过坚持、实施和遵守《公约》而发誓永远放弃使用这些武器的缔约国。

11. 我们认识到，要实现这份独特和重要的人道主义文书的承诺，我们必须在全世界各地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制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销毁储存地雷、停止研制、生产和转让这些武器、排除雷区地雷以把土地从地雷的死亡禁锢中解放出来、援助受害者重新恢复体面的生活和防止产生新的受害者。

12. 我们又认识到，如果非国家行为者承诺依照本《公约》所制定的国际规范，停止并且声明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将可促进在消除世界上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进展。

13. 我们热烈欢迎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这项方案继续侧重和推动国际社会排雷行动工作，它极大地协助我们执行《公约》的集体目的，并提供了一个论坛，让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能够分享经验和获得知识，并且增进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努力。我们感到满意的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按《公约》的伙伴、对话、开放和具体合作的传统进行，我们欢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赞助方案的宝贵贡献。

14. 认识到争取实现美洲所定下的尽快使“西半球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目标这一挑战的重要性——这是为使《公约》既具普遍性又充分发挥作用而作的努力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这一目标的实现将为全世界树立一个显示《公约》的有效性的榜样，并且能够鼓舞其他受影响的区域。

15. 为了进一步加强闭会期间的进程，我们必须利用它的成就、加强它的成果并集中力量向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提供履行《公约》承诺所需的工具。我们继续鼓励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积极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16. 我们感谢负责协调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协调委员会开展积极工作并在加强闭会期间进程中发挥作用。

17. 我们吁请缔约国继续参加由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各个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18. 我们赞赏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对闭会期间进程和《公约》的全面执行和巩固所作的重大和实质性贡献。我们还感谢参与排雷、防雷宣传、援助受害者、销毁储存地雷和为达成这个目的的其他工作的所有机构。
19. 我们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设立一个执行股对闭会期间进程提供的重大支助和增加其支助的承诺。
20. 我们回顾过去的进展及成就并考虑未来的工作时，重申我们要使杀伤人员地雷成为过去的事物的信念、我们援助这场恐怖活动受害者的义务和我们纪念因这些武器的使用而丧生者的共同责任，包括那些为帮助别人而在雷区排雷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遇难的人。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MSP. 3/2001/L. 1	临时议程草案
APLC/MSP. 3/2001/L. 2	工作方案草案
APLC/MSP. 3/2001/L. 3	议事规则草案
APLC/MSP. 3/2001/L. 4	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估计费用
APLC/MSP. 3/2001/L. 5/Rev. 1	马那瓜宣言草案
APLC/MSP. 3/2001/L. 6	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
APLC/MSP. 3/2001/L. 7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报告草案
APLC/MSP. 3/2001/SC1/1	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APLC/MSP. 3/2001/SC2/1	援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APLC/MSP. 3/2001/SC3/1	销毁储存地雷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APLC/MSP. 3/2001/SC4/1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APLC/MSP. 3/2001/INF/1	根据第 7 条提供报告的指南（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
APLC/MSP. 3/2001/INF/2	第 7 条报告摘要
APLC/MSP. 3/2001/INF/3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反机动车地雷的报告
APLC/MSP. 3/2001/INF/4	INF/3 报告中的重点摘录
APLC/MSP. 3/2001/INF/4/Corr. 1	报告中的重点摘录
APLC/MSP. 3/2001/INF/5	关于制定国家执行《公约》立法的资料袋
APLC/MSP. 3/2001/MISC/1	与会者的临时名单
APLC/MSP. 3/2001/INF/6	主席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攻击美国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APLC/MSP. 3/2001/INF/7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

本文件的目的是范围

本文件说明了设立执行支助股（支助股）作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一部分的背景情况和有关建议。这项建议授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支助股，已提交缔约国核可。

背景情况

本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1999年，马普托）制定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从那时以来，工作方案发展成支助《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工作的非常有用和必不可少的工具。

一大批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把不少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支助《公约》的执行工作，从它们的工作中反映出工作方案的成功；在日内瓦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那些缔约国代表尤其承担了重担。

在这方面，工作方案成功的关键是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贡献。当缔约国在赞成设立工作方案时，还同意日内瓦排雷中心主动提供协助方案实施的行政和后勤资源。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2000年，日内瓦）期间成立协调委员会后，日内瓦排雷中心还协助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这些协助为确保闭会期间会议的有效性和组织安排以及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起了重大作用。

现在我们即将结束工作方案的第二个运作年并从迄今取得的经验中总结了一些教训。最重要的是为了本次讨论的目的，可以明显看出，这个过程将来的成功和可持续性取决于能否确保缔约国对工作方案和《公约》执行工作虽有限但适当、持续和诚心诚意的支助。

迄今进行的讨论

在2001年5月的闭会周中分发了题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工作”的文件。该文件注意到上述意见并建议根据缔约国的授权设立一个小单位，以进一步增强执行过程的运作和便利所有缔约国的参与。

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秘鲁的联合主席在《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谈到这个问题，他敦促缔约国采取行动，增强支助《公约》，包括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等进程。

有人指出，要确保所有缔约国能继续直接负责和参与执行过程的管理和指导，这种支助非常重要。他说，目前缔约国代表担任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时个人的负担很重，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这些职位的职责，需要向他们提供助手。

一个小型的专职支助股通过提供更集中的支助基础，让缔约国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参与和减轻缔约国的行政和例行职能负担，能在协助《公约》有效实施的同时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

有人提出，日内瓦排雷中心是一个可提供这种强化支助的适当实体，因为这可以利用现有的工作并且只需要稍微增加一些人员和资源。所增加的资源可以在日内瓦排雷中心支助下，由乐意的缔约国自愿提供。

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这项倡议得到与会者的热烈欢迎和广泛支持。有人强调，该支助股应通过协调委员会对缔约国负责并尽可能最佳地使用资源。

从那时以来，常设委员会召开了几次会议并进一步发展了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合作。下文从支助股拟议的任务、职责、管理方式和一般经费筹措问题等方面说明支助股的概念：

A.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任务

缔约国赋予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任务是设立执行支助股，让它根据缔约国核可的职责处理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有关的问题。

日内瓦排雷中心为支助《禁雷公约》提供的服务有：

- 筹备和支助常设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包括编写会议纪要和推动后续活动；
- 向协调委员会提供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和协助；
- 建立（关于渥太华进程、奥斯陆外交会议、缔约国会议、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和资源数据库的设施。

B. 执行支助股的职责

执行支助股（支助股）作为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一部分，其职责如下：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 提供基本的秘书处支助，如寄送会议通知、安排会议室和进行会议记录等。
- 进行协调委员会会议决定的行政和其他后续活动，应请求向协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关于技术和机构问题（与其他组织的相互作用、协调和配合、检索做法问题的数据等）的咨询意见。

缔约国会议的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

- 为主席的各方面职责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和其他问题的咨询意见、筹备协调委员会会议、支持和支助与缔约国、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种联络/互动活动以及向新闻媒介和社区提供支助。

常设委员会

- 提供基本的秘书处支助，如寄送会议通知、安排会议室和进行会议记录等。
- 应请求向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提供咨询意见、支助和协助。¹
- 进行常设委员会会议决定的行政后续活动，应请求向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提供技术和机构问题的咨询意见。

通信和联络

- 提供支助，以确保与所有行动者就执行进程问题保持及时和不断的通信联系，包括编写新闻发布稿、组织新闻发布会、编写发布会纪要等以及现任主席或下任主席可能需要进行的任何联系。
- 支持和支助与缔约国、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种联络/互动活动。
- 汇编参与《公约》执行工作或执行工作互动的行动者联系名单等并保持联系渠道畅通，可能包括支持行动者参与闭会期间的工作，如提供接待发言者时的公共关系服务，作为综合性服务点，充当协调/信息会议的地点。
- 确保日内瓦排雷中心网址载有执行过程的最新信息。

主办方案

- 协助管理赞助方案。²

预算编制和规划

- 编制日内瓦排雷中心所需的执行支助股追加预算，根据对闭会期间工作和执行工作其他方面的预测和分析进行未来几年的规划。

¹ 这同支助受地雷影响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小国代表团发挥作用的问题特别有关，因为有些国家在日内瓦没有代表机构或不可能按要求用那么多人员和时间处理这个问题。

² 这是迄今由日内瓦排雷中心管理并由捐赠者提供资金的现有主办方案的继续。

文件

- 收集、整理、储存和检索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文件。³

C. 支助股的管理

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就支助股的工作向缔约国负责并提交支助股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支助股将根据缔约国授权商定的工作范围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后，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编写和商定它的工作范围。因此，支助股是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一部分，它接受其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并在主任的财政和行政监督下运作。

在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支助股履行关于执行问题的实质性职责时，接受协调委员会的指示并支持它的工作，以确保缔约国不断向支助股的工作提供投入。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或他的代表应作为观察员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有效和密切的联系和协调。

D. 经费筹措安排

为了筹措活动经费，将设立一个自愿捐赠基金。年度预算将由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共同商定。

缔约国将努力保证必要的财政资源。日内瓦排雷中心将协助这项工作。

年度财务报告将提交给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所有捐赠者。为了保证透明度，财务报告将应请求提供给任何缔约国、有关机构和/或个人。

基金每年由独立的审计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将转交给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捐赠者。

开始时将筹措经费支持支助股一名干事和一名辅助人员的员额配置。以后随着工作量增加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名工作人员。人员征聘工作由日内瓦排雷中心负责，但同协调委员会密切协调。为了保持执行支助股的独立性，它的工作人员不得是借调人员。

今后的步骤

如果缔约国同意，将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根据这项建议设立执行支助股，并授权主席根据缔约国为此核准的任务和建议，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后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最后达成协议。

³ 目前没有全面收集渥太华进程、奥斯陆外交会议、缔约国会议、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文件。这就使执行进程和常设委员会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可能需要的任何研究工作复杂化。目前大多数这类资料分散在各个国家，打算提供一个便利的地方储存这些资料。

附件三

按照第 6 条规定就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协商

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成立的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2001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根据第二次会议最后报告第 28 段，经商定由荷兰和秘鲁担任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德国和也门担任合并后的常设委员会联合报告员。
3. 约 80 个国家、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许多其他有关组织登记参加了这两次会议中一次或两次会议。
4.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得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行政支助。
5. 在第二次会议半天会议期间提供了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

二. 常设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日内瓦排雷中心协助下审查和修订人道主义排雷国际标准（排雷标准）的进展情况。排雷标准第一稿已经完成并分发给利害关系者。第一稿也可在光盘和日内瓦排雷中心的网址上查阅。所有与会者讨论了修订标准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排雷工作组）关于排雷标准可能影响的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增加的费用可能造成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排雷中心）和其他排雷行动方案管理上的困难。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公布了关于用社会经济分析法规划和评价排雷行动的研究报告，其进展情况从第一个闭会年以来一直受到关注。该研究报告是由日内瓦排雷中心为开发计划署编写的。
8. 常设委员会收到普查行动中心最近在也门和乍得进行的地雷影响普查（原称为一级调查）的进度报告和新普查规划工作进度报告。人们表示大力支持这些普查，认为它们是排雷行动的有用工具。
9. 常设委员会还收到国际残疾协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陈述有利的排雷行动操作环境的报告和德国关于按照排雷行动准则和原则禁止地雷的倡议。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陈述了“援助受地雷影响的社

区（援助雷区）”的项目。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的经验表明，受影响的社区参与排雷行动对于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10. 美洲国家组织说明了在美洲区域一级开展排雷行动的方式。常设委员会认为这种区域方式能够促进排雷行动的各项活动。

11.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也提出了联合国援助方案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的最新材料，它们有排雷行动一揽子项目、联合呼吁程序、国家/方案的具体呼吁、圆桌会议、持续联络和自愿财政捐助，包括自愿信托基金。

12. 禁雷运动提出了非政府组织项目的简编。

13.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采用的方式可获得关于协调和优先安排过程的宝贵信息，如上文几段所述的方式。

14.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日内瓦排雷中心编写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不少国家已实施的培训方案。

15. 常设委员会了解到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最新情况，如克兰费尔德大学的管理培训方案。

16. 常设委员会了解到有些缔约国陈述的本国地雷问题和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也门、乍得和秘鲁）。

17. 包括研究和开发（研发）在内的不同部门作了排雷技术问题的几个陈述，常设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2001年5月）期间进行了广泛的论坛式讨论。讨论的一个不变议题是排雷技术要符合实地的需要。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操作员强调，鉴于《公约》规定了十年清除雷区地雷的期限，需要采用在不久将来，而不是在遥远将来适当、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成的技术。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操作员并不反对研究和开发，而是再次强调清除雷区地雷和支持及改进已证明有效的现有排雷方式的紧迫性。

三. 为研发协助执行《公约》的具体工具和手段而采取的行动

18. 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助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可能在2001年夏季前完成新的排雷标准最后定本。将举行区域讲习班让各国熟悉排雷标准。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得到了（加拿大和秘鲁等）国家的一些投入。

19. 由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禁雷运动的数据库不断显示出它们的效用，它们将继续得到更新。

20. 排雷标准在2001年经大会通过后，将在2002年翻译成联合国的几种语文。

21. 更多的国家成功地应用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在安装使用和培训的同时，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还认真考虑了外地和全球单元的研制和不同语文的翻译（首批目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从2001年夏季开始翻译）。

22.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地雷监测》将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及时提供第三份报告并已请求拨款以完成报告。

23. 日内瓦排雷中心启用了新版网址,其中载有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及其常设委员会所做工作的大量信息。

四. 为协助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24. 普查行动中心(普查中心)正在进行地雷影响的普查并计划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进行其他几项普查。

25. 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社会—经济分析研究完成了社会—经济准则手册。

26. 克兰费尔德大学 2000 年 7 月至 9 月为排雷行动高级管理人员开设了第一门课程,后来还开设了其他课程。

27. 联合国将编写排雷行动五年战略计划,其中有排雷行动的各主要部分—宣传、防雷意识、受害者援助、排雷和销毁库存。

28. 最近设立的综合测试和评价方案(试评方案)可以开始为排雷技术的测试和评价提供独立、科学和公正的援助。

五. 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29. 为确保排雷标准切实可行,需要对其审查过程进行更深入广泛的协商。

30. 排雷标准应考虑到已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区域讲习班对该问题的投入。

31. 新的排雷标准必须列入培训方案。

32. 各有关方面应审查和评价排雷标准并提出改进意见。

33. 为了广泛传播排雷标准,大力建议把它们译成多种语文。

34. 常设委员会建议散发关于用社会—经济分析法规划和评价排雷行动的研究报告,特别是其手册,应把它译成多种语文。

35. 加强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参与规划和执行排雷行动的工作。

36. 利害攸关者必须为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包括培训和管理方面,这是任何排雷行动方案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37. 继续进行国家地雷影响普查(原为一级调查),以便正确评价排雷行动的问题和需要。

38.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的项目继续研制单元和开展活动,特别是研制培训模块。

39. 继续更新信息工具(日内瓦排雷中心、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禁雷运动等)并通过互联网和其他途径对外开放。

40. 联合国近期内编写排雷行动五年战略计划时要与利害攸关者协调。
41. 缔约国在下一个闭会年中提出本国地雷问题概览和解决地雷问题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42. 详细说明排雷行动技术的新方式，这需要更加密切地结合排雷和研究及开发（研发）工作，研发工作最好须按实地的要求进行（由下而上法）。
43. 要求使用简单的设备和/或采用可用的简单技术。排雷技术要考虑 4 个因素：安全、排雷效率、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44. 在下一个闭会年中审议与会者今年提出的关于如何充分协调排雷行动技术研制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如指定技术问题国家协调中心。
45. 请试评方案秘书处开始测试和评价排雷行动技术并介绍他们的经验。
46. 考虑制定有关机制，以便确保《公约》第 6 条的有效执行（技术转让和援助）。
47. 为下一个闭会年编写更持续和充实的常设委员会议程。

六. 有关参考文件

48. 订正的排雷标准草案。有关信息可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网址 (www.gichd.ch) 上查阅。在以下网址上可查阅有关国际标准：www.mineclearancestandards.org。
49. 开发计划署关于用社会—经济方式进行排雷行动的研究报告（可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网址上查阅）。
50. 在禁雷运动《地雷监测》的网址 (www.icbl.org/lm/) 上可查阅《地雷监测》年度报告。
51. 禁雷运动的网址 (www.icbl.org) 中提供了关于闭会期间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文件的大量信息，包括信息介绍和闭会期间的新情况。网址中还有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巴德·洪内夫指南、排雷项目一览表和创造有利的排雷行动环境的研究报告等信息。
52. 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网址 (www.un.org/Depts/dpko/mine/index.html) 上可查阅联合国排雷项目一览表。
53. 在以下网址上或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网址可查阅联合国排雷行动的投资情况：www.webapps.dfait-maeci.gc.ca/mai/frameset.asp。
54. 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的网址上可查阅常设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5 月两次会议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55. 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的网址上可查阅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

援助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委员会 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和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成立的援助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以及 2001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商定,根据第二次会议最后报告第 28 段,日本和尼加拉瓜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加拿大和洪都拉斯担任联合报告员。
3. 本着闭会期间方案的具体合作、包容和共事的精神,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向所有有关国家和组织开放。包括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几个国家在内的 70 多个国家,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登记参加了会议。
4.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向常设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行政和组织支助,这得到了联合主席和与会者的高度赞扬。

二. 常设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 常设委员会安排工作时着眼于推动其 1999-2000 年的工作,它评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进行防雷宣传教育的执行情况并查明有关具体行动。在这方面,常设委员会涉及到 6 个专题领域:(a) 提高地雷幸存者的声音;(b) 把资源和需要相结合;(c) 汲取地雷受害者援助协调工作中的教训;(d) 准则、信息散发和信息管理;(e) 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和 (f) 防雷宣传。
6. **提高地雷幸存者的声音:** 常设委员会了解到,地雷幸存者陈述个人的痛苦经历可提醒专家和外交官注意复杂问题背后的人的尊严,能够有助于幸存者的事业。然而,有人指出,经过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周期后,现在要深化这种参与方式,因为它涉及到确保地雷幸存者有效地参与表达他们的需要和参与提出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
7. 常设委员会讨论了加强地雷幸存者声音的方式,包括发展残疾人网络以促进他们的权利和利益、进行立法以保护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and 实施领导培训方案以加强地雷幸存者参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此外,有人提醒常设委员会注意在深化地雷幸存者参与方式中的一些挑战,如地雷受害者一般不处于掌权或决策的地位,聋哑人面临着特别的挑战。
8. **把资源和需要相结合:** 常设委员会讨论了已知的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需要情况。有人强调,排雷行动界所了解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还是粗略估计。尽管

有时获得比较全面的新伤亡人数的数据，但是这些数据仍有局限性，其中没有表明地雷受害者或其他残疾人的现有人数。有人提出几项指标，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把它们作为更有效地评价全球需要的可能方式。

9. 常设委员会指出，援助受害者的资源仅占排雷行动总资源的一小部分。但有人指出，鉴于资金有多重来源，有些捐助者可能难以准确指定某些资源专用于受害者援助工作。此外，有人强调，捐赠国政府内存在多重捐赠途径，这也难以确定获得资金的主要切入点。

10. **汲取地雷受害者援助协调工作中的教训：**常设委员会讨论了一些原则，其中强调充分协调、汲取实地的教训用于其他地方和组织受影响国家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可能模式。在这方面，常设委员会从受影响国家个人声情并茂的陈述中受益匪浅。有人指出，需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有效的国家协调：编写国家行动计划；协调服务的提供工作；促进政策的发展；消除和防止服务的差距；确保服务的公平分配；便利信息的分享；发展国家能力；促进当家自主的态度和参与；协调研究工作；和作为内外有关方面的协调中心。

11. 常设委员会讨论时指出，许多原则应强调国家的协调，其中包括该部门的工作需要长期承诺；必须满足基本需要；需要在奠定较长期发展基础的同时应付紧急情况；各级的国家能力建设是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残疾人应参与各级的决策；协调不是控制；需要采取各种方式鼓励创造性和多样性；在冲突后局势下政府的资金往往不足；在冲突后环境中需要促进合作精神。

12. **准则、信息散发和信息管理：**常设委员会讨论时指出，应有一个全面的工具盘存，以便协助受害者援助问题的信息跟踪。常设委员会收到其中有些工具的最新情况。

13. 有人指出，《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为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供了大量指导，其中：(a) 强调残疾人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b) 把教育和就业等领域作为平等参与的目标；和 (c) 列举了执行措施。此外，有人指出，国家权力机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和社区在执行这些规则中都要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

14. 常设委员会讨论了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在缺少技术和财政资源和设备的国家，实施联合国标准规则的困难。常设委员会认识到，成功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标准规则意味着政府、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结成相互协调的伙伴关系。在有关联合国标准规则的讨论中，有人提出残疾人需要更多地参与政府政策和规划的编写与执行工作。

15. **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就《公约》规定的让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义务问题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对话。常设委员会特别注意恢复就业和心理-社会康复。

16. 关于恢复就业，有人指出，地雷受害者在冲突后的形势下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他们受冲突的影响较大、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机会较少、在社会上受到排斥和获得就业服务和信贷的机会较少。克服这些困难要实施恢复就业政策和方案，它们要采用个案方式、优先安排有关需要和评价劳力市场状况，以确保把培训和培训后的可能就业机会明确联系起来。

17. 关于心理-社会康复，有人向常设委员会提出幸存者与幸存者间心理咨询的重要性，有人认为，幸存者面临的心理问题要多于身体问题。此外，有人提醒常设委员会，必须以参与方式查明需要、提供可导致幸存者独立生活的有意义的经济权力和支助并需要采用综合方法。

18. **防雷宣传：**常设委员会收到关于促进防雷宣传方案规划的倡议陈述和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受地雷影响国家进行防雷教育的最新情况。

19. 常设委员会讨论了在执行良好的排雷行动宣传方案中为何评价是必要的活动。有人强调，防雷宣传方案规划中的错误可能要付出人的代价并造成时间和资源的浪费。从已进行的评价中汲取的教训有，社区试图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处理地雷问题、个人存心冒风险、执行不佳的方案能够比没有方案造成更大的危害以及衡量方案规划的影响虽有困难，但不是不可能。

三. 与研发协助执行《公约》的具体工具和手段而采取的行动

20. 常设委员会欢迎禁雷运动受害者援助工作组及时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更新“地雷受害者援助方案一览表”。

21. 常设委员会欢迎禁雷运动受害者援助工作组向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缔约国如何用第 7 条的报告格式“J 表”报告为援助受害者采取行动的准则。

22.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继续编写“受害者援助的战略框架”，把它作为一种工具，协助把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战略的较大环境中。

23.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和/或推广以下受害者援助的信息跟踪工具采取的行动：(a) 已在 4 个国家运作并计划向另外 6 个国家扩展的康复服务数据库；(b)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排雷信息系统），其中 2001 年将报告有关的事件/事故；(c) 目前在非洲执行的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收集项目；和 (d) 《衡量地雷事件及其伤害和护理能力》手册。

24. 联合主席采取行动，查明受害者援助的协调中心并承诺分发协调中心的清单，以便利信息更有效的散发。

25. 联合主席分发了受害者援助问题准则、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汇编英文本，他们承诺将编制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本。

26.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为广泛分发《联合国地雷和未爆弹药宣传教育准则》和把这些准则翻译成 8 种语文所采取的行动。

四. 为协助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27. 常设委员会热烈欢迎地雷幸存者网络(幸存者网络)代表禁雷运动受害者援助工作组采取主动行动,努力加强地雷幸存者参与影响他们的活动,包括要深入参与编制和执行排雷行动方案。常设委员会特别大力鼓励幸存者网络在工作中协调“提高地雷幸存者声音”的主动行动,其中有一个培训方案,用于发展“幸存者代言人”的核心小组,这批人能够积极参加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并在社区发挥领导作用。

28.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残疾协会和其他组织计划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国举办东南亚区域受害者援助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向该区域的积极分子提供一个机会,研究和讨论当地情况和受害者援助问题,同时交流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迎接挑战的方式。

29.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采取行动,继续研究排雷行动方案和受害者援助间的关系。

30.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禁雷运动受害者援助工作组采取的行动,它收集关于心理-社会康复领域的活动、问题和事务的信息,包括设立邮递名录服务和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有关方面的会议。

31.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日内瓦排雷中心采取的行动,它通过外地调查、研究和分析,研究改进防雷宣传教育中外地新闻媒体/通信的工具和战略。

32.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拉达·巴尔嫩采取的行动,他于 2001 年初在亚丁组织了防雷宣传讨论会。

五. 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33. 建议通过确保地雷幸存者有效参与表达他们的需要和参与采取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努力深化幸存者的归属感。在这方面,建议禁雷运动受害者援助工作组按不同区域的情况继续实施“提高地雷幸存者声音”的主动行动并予以扩大。

34. 鉴于目前已有跟踪受害者援助信息的大量工具,建议努力使用和加强这些工具,而不是发展任何新的工具。

35. 关于努力向地雷幸存者提供社会和经济援助问题,建议参与有关主动行动的人考虑如何能消除接触残疾人的障碍。

36. 建议国家和有关组织在向地雷幸存者提供恢复就业服务时，努力减少他们的易受伤害性并提高他们的自立能力。此外，建议在制定和执行主动行动时，有关行为者要考虑充分利用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的机制，包括职业再培训，并创造社会对话和平等就业的机会。
37. 建议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分享信息和经验，对同侪支助的现有主动行动、方案的成功和缺陷以及有关方案文件进行开放和持续的对话。在这方面，建议有关方面在禁雷运动受害者援助工作组发挥该问题自愿协调中心的作用时向它提供信息。
38. 建议有关方面在计划和进行防雷宣传方案的规划工作时利用《联合国地雷和未爆弹药宣传教育准则》。
39. 建议有关方面考虑在方案的规划和交付中评价防雷意识方案的重要性。
40. 建议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排雷信息系统）考虑到危险社区的地点和特征并按照这些社区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分析这些信息。
41. 建议在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考虑增加讨论防雷宣传问题的时间。此外，建议把防雷宣传问题列入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42. 常设委员会行将确定协助执行《公约》的具体方式，为了加强这项工作，建议常设委员会的所有与会者考虑把提供给常设委员会的信息、咨询和建议转化成具体行动。

六. 有关参考文件

43. 在 www.landminevap.org 网址上可获取和下载地雷受害者援助方案一览表。
44. 在 www.lsndatabase.org 网址上可获取康复服务数据库。
45. 在 www.pfirusa.org/publications/measure_landmine.html 网址上可获取和下载手册《估量地雷事件及其伤害和护理能力》。
46. 在 www.unicef.org/landguide/guidelines.htm 网址上可获取和下载《联合国地雷和未爆弹药宣传教育准则》。
47. 在 http://gichd.ch/docs/sutides/mine_awareness_media.htm 网址上可获取日内瓦排雷中心防雷意宣传教育、媒体和信息研究。

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成立的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原名销毁储存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和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商定,根据第二次会议最后报告第 28 段,由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担任联合报告员。
3. 80 多个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许多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都登记参加了这两次会议中的一次或两次会议。
4.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得到日内瓦排雷中心的行政支助。

二. 常设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 常设委员会在以下专题领域开展了工作:作为排雷行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销毁储存地雷;需要适当和公平地分配资源以及根据需要寻求捐赠者;从国家和区域的案例研究中汲取教训;和常设委员会须继续着重探讨前进的道路并协助有关国家达到 4 年期限。
6. 常设委员会重申,销毁储存地雷作为排雷行动的“第五大支柱”,是《公约》执行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履行第 4 条的义务应列为高度政治优先事项。
7.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许多实际问题,以突出常设委员会核心目标的重要性,即促进全球迅速和大量减少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数量,其中包括采用以下方式:
 - 确保销毁储存地雷的政治优先地位;
 - 更新和评价销毁储存地雷的总体进展情况(包括提供全球地雷储存及销毁的进度报告);
 - 强调国家根据《公约》第 4 条享有的义务和权利;
 - 讨论不同国家采用的各种销毁方式和技术的长处和局限性;
 - 强调军方和私营部门在销毁储存地雷中的作用,这取决于不同国家的需要;
 - 规划销毁储存地雷方案时要考虑到后勤、技术、财政和环境的因素;
 - 考虑目前销毁储存地雷方式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 强调对可导致实际销毁储存地雷过程进行适当规划和实施的关键作用；
- 认识到需要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采用销毁储存地雷的双边、多边和区域的方式；
- 在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中列入销毁储存地雷的信息；
- 集中注意外国的地雷储存问题；
- 发动新闻媒体和广大公众参与销毁储存地雷进程；
- 考虑采用一些机制促使非缔约国减少储存地雷。

三. 为研发协助执行《公约》的具体工具和手段而采取的行动

8.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加拿大于 2000 年 9 月设立了销毁储存地雷问题网址并鼓励各国提供捐助。网址中的信息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销毁储存地雷问题的准则草案和销毁储存地雷方面的公司、专家和有关技术一览表。人们认为，累积的公司、专家和有关技术一览表在设计未来的合作结构时可以在“捐赠国”和“接受国”之间提供必要的联系。

9. 在解决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和迎接其挑战中，销毁储存地雷问题专家讨论会证明是分享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有益工具。

10. 区域主动行动有助于销毁储存地雷的工作。例如，马那瓜挑战（见下文）大大帮助加快了美洲国家销毁储存地雷的速度。以区域方式销毁储存地雷的这个实例也能应用于其他区域，如非洲和亚洲。

11. 人们高度赞赏禁雷运动《地雷监测》在报告全球销毁储存地雷的进程中和帮助增强该问题的透明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四. 为协助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2. 探讨销毁储存地雷项目增加资源的途径继续是闭会期间会议中关注的领域之一。多种双边、多边和区域的方式被认为是销毁储存地雷项目寻求资金的途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北约/欧大理事会）在阿尔巴尼亚采取的主动行动被认为是援助销毁储存地雷工作最有效用的实例之一。

13. 许多国家代表团主动介绍他们销毁储存地雷的经验，特别是各种销毁方式的长处和局限性。会上还讨论了各种财政、技术、社会和环境因素并强调需要认真规划和实施可导致实际销毁储存地雷的进程。会上还强调了要考虑发动新闻媒介和广大公众参与销毁储存地雷的进程。

14. 会上也讨论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开发计划署在促进销毁储存地雷项目中的作用。开发计划署在全世界 137 个国家驻留，因此，在排雷处没有驻留的国家，

开发计划署是该国第一个并往往是唯一一个与外界捐赠者联系的渠道。虽然联合国机构在传统上参与促进人道主义排雷的活动，但是不应排除它们在促进销毁储存地雷中扩大活动的可能性。

15. 决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零库存的缔约国解释了这样做的理由。原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大量库存的许多其他国家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采取了令人鼓舞的积极措施，减少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总量。

16. 2000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区域讨论会，会上发出了马那瓜挑战。马那瓜挑战的目的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的能力和任务范围内，协助其成员国编写和执行国家销毁储存地雷的计划、查明销毁储存地雷所需的技术资源和资金、便利国际核证和协助满足任何其他要求。马那瓜挑战具体提出了三项目标：(a) 敦促美洲区域《渥太华公约》签署国同该区域 27 个缔约国一起批准该公约，从而保持该区域执行《公约》的政治动力；(b) 鼓励缔约国为增强透明度完成第 7 条规定的任务；和 (c) 目标是美洲国家最迟于 2001 年 9 月在马那瓜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前完成销毁所有储存地雷的工作。

17. 2001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了销毁 PFM1 型和 PFM1S 型地雷问题讨论会。讨论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受地雷影响国家、技术专家和捐赠者对 PFM 型地雷问题进行技术性对话。讨论会的结论强调需要更多地了解 PFM 型地雷的化学成份，因而需要对 PFM 型地雷进行技术性研究，以使用可靠的技术数据寻找最佳可能的技术解决办法。会上还讨论了该项目的筹资问题并强调要通过适当机制传送捐赠者的支助。

18. 2001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了非洲普及和执行《渥太华公约》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帮助非洲促进《公约》的普及、批准和充分执行，不过在该讨论会的框架内举行了销毁储存地雷问题讲习班。由于销毁储存地雷问题讲习班表明人们对该问题在许多非洲国家的严重程度了解甚少，会上得出结论，需要研发非洲各国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严重程度的数据库。数据库中应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数量。有人指出，缺少财政援助是拖延执行销毁储存地雷方案的主要原因。因此，有人建议为有价值的案例设立一个基金会。加拿大和日内瓦排雷中心承诺用技术/专家咨询意见协助规划销毁储存地雷方案，加拿大还承诺向基金会捐赠。有人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审查管理这方面自愿捐赠的可能性和有关国家按法国愿意派遣军事人员的提议协助实施销毁储存地雷方案。

19.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瑞士弗里堡举办了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管理培训班。培训的对象是参与销毁本国国家储存地雷方案的专家。培训班希望参与者在培训结束时能够较好地评估本国状况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选择办法；在技术上评价现有的储存地雷；阐明标准程序；使用现有的国家资源；查明国际合作的领域；和利用已有的国际经验。

20. 2001年8月8日和9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区域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东盟论坛)成员国的代表。会议为政府官员、专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论坛,让他们参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弹药的方法的技术讨论,会上还讨论了以国际标准用安全、有效和有利环境的方法进行地雷的储存、运输、规划和销毁的活动。

21. 常设委员会商定在第三次会议上重申销毁储存地雷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五. 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22. 建议更方便地提供全世界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地点、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在世界上普遍缺少这方面信息的区域,这个问题被认为特别重要。

23. 建议为援助有关国家开展销毁储存地雷的行动,需要落实充足的资源,同时要有适当机制有效提供这种援助。必须在捐赠者中进行协调,查明向销毁储存地雷行动提供资金的优先事项。

24. 建议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开展销毁储存地雷的过程,特别是销毁某些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如PFM1型杀伤人员地雷,因为它们爆炸时会释放有毒气体。实施销毁储存地雷方案时应适当注意环境政策和风险评估问题。

25. 建议鼓励缔约国利用排雷处和加拿大所设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数据库网址 (<http://www.stockpiles.org>),并为增强透明度,鼓励所有有关方面为网址作出贡献,包括提供销毁储存地雷新技术、工业信息、国家政策和案例研究等信息。

26. 建议为帮助加速全世界销毁储存地雷的进程,进一步探讨区域主动行动的意见。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和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成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和 2001 年 5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商定,根据第二次会议最后报告第 28 段,比利时和津巴布韦担任《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挪威和泰国担任联合报告员。
3. 按照《公约》的传统,常设委员会本着伙伴、包容、透明和确实合作的精神举行会议。与会者众多,特别是来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与会者,除了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外,有 80 多个国家约 350 人参加了闭会期间的会议。
4.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向常设委员会提供了宝贵和必不可少的行政和组织支助,受到联合主席和与会者的高度赞扬。

二. 常设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头两年的运作中已成为原来设想的会议地点,它召集受地雷影响国家、捐赠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标明、衡量和促进在《公约》全面实施中取得的进展。常设委员会指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为成功实施《公约》作出了宝贵贡献。
6.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便“巩固和集中全球排雷行动工作……并突出《公约》作为排雷行动全面框架的作用”。在这方面,《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自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结构有助于强化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作用。
7.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次会议前设立的资助方案促进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更广泛地参加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8.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指出,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对所有 4 个常设委员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9.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还应进一步考虑可能的改进,具体来说是改进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形式、分配的时间以及所期望的具体成果和行动计划。

10.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讨论了许多缔约国提到的需要加强《公约》支助职能的问题，以确保《公约》的统一和持续动力以及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可持续性，这被认为对《公约》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认为，日内瓦排雷中心是一个可提供强化支助的适当实体，因为这可以利用日内瓦排雷中心迄今所作的现有努力。

11.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筹备情况，包括通过第三次会议预算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再次请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事务部）及时提供缔约国年度会议的财务报告。委员会同意简化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中关于代表团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程序，还同意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地点设在日内瓦。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也担任缔约国年度会议的副主席。关于 4 个常设委员会 8 名新报告员的提议将提交第三次会议决定。

12.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欢迎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的协调委员会发挥宝贵作用，协调委员会从第二次会议以来定期举行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开始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参加的会议，现在也请联合报告员参加。从 2001 年 6 月开始邀请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参加协调委员会会议，进行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委员会是经缔约国年度会议选举的具有代表性和地域均衡的机构，被认为是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环节。它是一个有用的机制，已用于改进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运作、前后一致和协调工作、规划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交换意见。

《公约》的普及

13.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欢迎加拿大设立和领导的普及《公约》联系小组。这个非正式小组利用日内瓦的闭会期间数周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几次会议。普及《公约》联系小组不限成员名额，现有 15 个缔约国、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参加其会议。凡愿意积极参加和促进《公约》普及工作的有关缔约国或组织都欢迎参加。委员会感谢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为普及《公约》采取的许多行动。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发展潜在的新缔约国开展的区域行动，如 2001 年 2 月在马里巴马科举行的关于《公约》普及和执行问题的泛非讨论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美洲区域也采取了重大行动。

15.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批准工作不断进展的积极势头。已有 11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其数字正在稳步增加，加上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另外 22 个国家，现在缔约国和签署国共达 140 个。要鼓励全球努力促进对《公约》的理解、遵守和统一。

第 1 条

16.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相当注意第 1 (c) 条中所允许的对“协助”的解释，如 a) 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非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的合法性和 b) 储存和中转外国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

17. 有些缔约国已提供这些问题的国家做法的情况并支持继续加强对话。禁雷运动也要求加强第 1 (c) 条有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第 2 条

18.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讨论了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问题，以便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遭受某些反机动车地雷伤害的危险。《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特别是专家会议与会者确定在反机动车地雷上设计和某些引信装置的可能最佳做法。几国代表团在 5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支持确定这类“最佳做法”。大家都知道，应特别注意人可引爆的反机动车地雷，包括装有低压引信、绊网、断线器和倾动杆的反机动车地雷，因此，需要对第 2 条第 3 点作进一步研究。禁雷运动提醒《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缔约国已确认，定向杀伤（克莱莫型）地雷仅能采用遥控引爆方式，而不能采用绊网。禁雷运动建议缔约国报告储存的克莱莫型杀伤地雷和为确保仅使用遥控引爆方式而采取的措施。

第 3 条

19. 有人指出，34 个缔约国已在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中表明，他们仅为培训和研制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有人重申，奥斯陆谈判者的理解是，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应是“绝对必要的最低数目并且以百或千，而不是以万计算”。委员会注意到禁雷运动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在根据第 7 条提出的国家报告中说明为培训或研制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预定目的和实际用途。

第 7 条

20.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向联合国秘书长及时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数目在增加。有些缔约国使用了可用于自愿报告受害者援助和其他问题的任择表格 J。

21.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承认有些缔约国在报告方面存在困难并注意到对他们的援助工作，包括通过比利时设立的第 7 条联系小组进行帮助。由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与比利时和禁雷运动合作编写的在 5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分发的第 7 条报告指南草案可以用作缔约国编写报告的有益工具。

22.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禁雷运动关注的问题和它敦促缔约国在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中说明克莱莫杀伤地雷、被禁止的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

反机动车地雷、根据第 3 条所保留地雷的预期目的和实际使用以及在他们的管辖或控制下储存的外国地雷等情况。

第 8 条

23.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禁雷运动关注遵守问题、尊重《公约》建立的国际准则和处理非缔约国使用地雷的问题。《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注意到有可能不援引第 8 条的措施，如在可能发生不遵守的情况下，就遵守问题进行协商或寻求澄清。

24.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确认加拿大对第 8 条的运作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加拿大积极参与和发挥作用。《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赞同加拿大编写的工作文件所述结论，即应对此事继续进行深入对话和讨论。

第 9 条

25.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欢迎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按照第 9 条在国家一级采取执行措施。《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还欢迎由红十字委员会与比利时和禁雷运动合作编写的用于协助有关缔约国工作的“制定执行《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资料袋”。

三. 关于研发协助执行《公约》的具体工具和手段而采取的行动

26. 《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确认以下文件为有用的工具：

-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 由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与比利时和禁雷运动合作编写的“第 7 条报告指南”；
- 由红十字委员会与比利时和禁雷运动合作编写的“制定执行《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资料袋”。

27. 还有，禁雷运动出版的《2000 年地雷监测》定期提供储存地雷销毁、第 7 条规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地雷新情况”，它可从禁雷运动网址上查阅（见下文第 54 段）。

四. 为协助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28.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及其常设委员会会议在成功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29. 由加拿大主持的普及《公约》联系小组继续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普及。由比利时主持的第 7 条联系小组是促进缔约国根据第 7 条提出报告的有益工具。

30. 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不断努力对成功执行《公约》仍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一般) 建议

31. 建议第三次会议确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有效运作和执行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建议赋予协调委员会任务，即考虑进一步改进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形式、时机和具体结果。

32. 建议第三次会议同意赋予日内瓦排雷中心加强对《公约》的支助的任务。为此应在日内瓦排雷中心内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支助股）。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支助股提供适当财政资源。

33. 建议第三次会议对资助方案的设立表示赞赏。鼓励捐赠国向该方案继续提供财政捐赠并欢迎其他国家捐赠。

34. 建议第三次会议对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广泛参加闭会期间会议表示赞赏和欢迎。

35. 建议下次闭会期间两周中的第一周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第二周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36. 建议第三次会议决定常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37. 建议提名以下国家在第三次会议后担任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哥伦比亚和法国；
- 排雷及有关技术（和防雷宣传）：比利时和肯尼亚；
- 销毁储存地雷：罗马尼亚和瑞士；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运作：奥地利和秘鲁。

(普及问题的) 建议

38. 建议鼓励普及《公约》联系小组继续工作和鼓励更多的国家为《公约》的普及作出贡献。

39. 建议缔约国注意到需要在若干国家还没有加入《公约》的区域加紧努力。

（第 1 条的）建议

40. 建议进一步协商，以便在 2004 年第一次《公约》审查会议前，对第 1（c）条的解释达成共同的理解。鼓励缔约国把它们的国家意见和做法转告《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

（第 2 条的）建议

41. 建议第三次会议鼓励缔约国审查本国库存的反机动车地雷，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危险。鼓励缔约国审议并酌情采用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2001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中所确认的那些有关最佳做法。

（第 3 条的）建议

42. 建议缔约国重申一项理解，即应把根据第 3 条为培训和研制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保持在绝对必要的最低数目并且以百或千计数，而不是以万计数。

43. 为遵守第 3 条规定的报告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定义务，建议鼓励缔约国在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中说明这类地雷的预期目的和实际用途并且向秘书长通报相应情况。

（第 7 条的）建议

44. 建议第三次会议敦促所有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5. 建议第三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方为协助缔约国克服提出报告方面的困难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如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比利时政府和禁雷运动所作的努力。还建议第三次会议注意到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与比利时政府和禁雷运动合作编写的第 7 条报告手册，这是根据第 7 条的要求编写国家报告的有用指南。建议鼓励第 7 条联系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46. 请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使用任择表格 J，以扩大援助受害者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报告范围。

（第 8 条的）建议

47. 建议第三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加拿大就第 8 条的运作问题继续进行深入对话。

（第 9 条的）建议

48. 建议第三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与比利时和禁雷运动合作进行的关于“制定国家立法资料袋”的工作。鼓励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利用上述资料袋，根据第 9 条的要求实施国家立法并通过其他执行措施。敦促还没有通过执行

《公约》立法措施的缔约国把实施这类措施的工作情况和采取的其他有关措施通知《公约》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六. 有关参考资料

49. 普及《公约》联系小组: kerry.brinkert@dfait-maeci.gc.ca。
50. 第7条联系小组: Danielle.Haven@diplobel.fed.be。
51.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weapons.gva@icrc.org。
52. 第7条报告指南: www.vertic.org 和 angela@vertic.org。
53. “制定执行《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资料袋”: <http://www.icrc.org> 和 weapons.gva@icrc.org 。
54. 禁雷运动网址: <http://www.icbl.org>[联机“地雷监测”和地雷监测新情况,地雷资源索引和广泛的最新地雷信息]。
55.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参考文件(2000年12月和2001年5月): 联合主席比利时电子联系地址: Danielle.Haven@diplobel.fed.be。

附件四

主席《行动纲领》

拟订主席《行动纲领》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帮助执行《公约》而将采取的切实步骤。《行动纲领》提供了一张路线图，可以引导设想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具体的倡议和活动以及在加强执行《公约》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的专题和领域。

鼓励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在制定2001-2002年工作计划时，坚持执行主席《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此外，敦请缔约国和其他方面考虑参与执行本文件所列的各项倡议和活动。为了帮助协调我们的共同努力，主席《行动纲领》中还列有一个与此目标相符的今后排雷行动活动的滚动日历（见附件）。

根据各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主席确定了今后一年行动的优先事项如下：

(1) 援助受害者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加强地雷幸存者的参与：

为了使地雷幸存者深入参与对他们和其他残疾人产生影响的问题，地雷幸存者网络将扩大“提高声音”方案。该方案将继续向地雷幸存者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以及提高他们承担宣传项目和在社区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

改进对援助受害者需要的评估：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全球援助受害者的需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将继续拟订各项指标。此外，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问题常设委员会将继续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作，确保援助受害者信息倡议取得进展，致使常设委员会能够分享和利用有关信息。

将资源与需要相结合：

禁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将继续印发《受害者援助方案一览表》，以促进为已指认方案筹措资金并向缔约国提供工具，以便将捐助资源与援助受害者的需要结合起来。

在执行受害者援助协调工作中吸取的教训：

国际残疾协会将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订于2001年11月6日至8日在泰国举行的东南亚援助受害者讲习班的结果。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将向下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提供有关排雷行动方案与援助受害者之间关系研究的最新资料，以便将预定的成果变成切实行动。

散播准则和最佳做法：

联合主席将继续鼓励各国确定援助受害者协调中心，并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分发协调中心的最新名单。此外，联合主席还会向协调中心分发由前任联合主席编制的援助受害者准则、最佳作法和方法汇编。

推广从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实践中取得的经验：

禁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将继续调查加强同僚支助主动行动的手段，使地雷幸存者能够交流信息和经验、看到进展和缺陷以及收集有关该主题的相关文件。

(2) 排雷、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订出优先次序以协助受地雷影响国家承担排雷义务：**

由于资金匮乏，以及所有受地雷影响需要国际援助的缔约国为了履行义务都应得到支助，确定排雷行动方案的优先事项以及为此等方案分配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应订出优先次序，以期协助所有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努力履行《公约》中的排雷义务。排雷、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将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继续推动这一主题。

地方社区参与排雷：

受地雷影响社区积极参与规划和执行排雷行动以及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倡议被指认为对这些活动取得成功十分重要。因此，联合主席将设法促使参与发起或承担排雷行动的方面加深理解巴德·洪内夫指南和其他文件中概述的这一方法。

提高受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能力：

常设委员会在过去所作的努力已使人们广泛认识到，在受地雷影响国家各级建立和提高排雷能力，是确保缔约国根据第 5 条履行清扫雷区的职责的一个重大因素。为了指认提高这些能力的切实手段从而确保可持续性，联合主席将继续就有关问题进行对话，诸如讨论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为训练排雷人员以及参与管理排雷行动方案的人员而开展的工作。

执行和散发排雷行动标准：

联合国将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排雷标准）定稿后对其进行翻译和广泛散播，以确保得到广泛利用和有效执行。此外，联合主席将鼓励联合国利用外地操作员投入的经验，翻译和订正此项排雷标准。

进一步利用社会—经济分析来规划和评价排雷行动：

为促进在更广泛的重建、发展和建设和平范围内审议排雷行动，开发计划署和日内瓦排雷中心最近完成了《关于排雷行动的社会经济方法的研究》。此外，开发计划署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将继续编制一份手册，预计在 2001 年底可以定稿。联合主席将鼓励各方为手册的翻译和广泛散播提供必要的资源。人道主义排雷各方将设法将最近有关社会经济分析的补充行动纳入排雷行动的规划和评价，例如地雷影响普查、任务影响评估和社区联络机制。

加强和散发排雷行动资料：

为了通过及时散发可靠资料支持规划和协调全球排雷行动的工作，排雷行动处在有关方面协助下，将继续发展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期间建立的电子地雷信息网。鼓励缔约国向该网址提供有关资料。

加强对地雷影响普查的支持：

鉴于从地雷影响普查中取得的有关地雷污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资料，其质量有所提高，以及其后将这些普查用于规划和确立排雷的优先事项，普查行动中心（普查中心）将继续进行新的普查。此外，普查中心还将提供它在常设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的各项活动的最新资料。

改进管理工具：

日内瓦排雷中心与联合国合作建立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是管理各排雷行动中心的一项重要工具。为了应付外地的需求，日内瓦排雷中心将不断审查和增订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方案。日内瓦排雷中心还将向常设委员会通报建立和散播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方案的情况。

查明技术需求和差距：

必须查明排雷的不同技术需求和差距，通过制定用户对新的或改进的地雷探测和地雷搬运系统的优先需求清单可部分解决这一问题。在此情况下，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成员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将拟订提交常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建议。

改进对排雷设备的测试和评价：

常设委员会过去的工作使人们广泛认识到，排雷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应当根据外地的需求并考虑必须做到安全、实效、成本效益、可用性和可持续性。联合主席将增进这一理解并协助对如何使排雷设备符合这一理解作出最新评价。

改进防雷宣传：

常设委员会将在禁雷运动防雷宣传工作组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交流各种防雷宣传方案的经验，其中特别注意评价方面以及社区参与和有效协调。

(3) 销毁储存的地雷**增进有关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信息的交流：**

必须更方便地提供有关全世界杀伤人员地雷的现有储存、数量和种类的信息，特别是在信息之不足已成为问题的一部分的地区。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将与有关方面一起继续集中注意这一主题，并鼓励更多国家提供有关他们储存地雷的信息。

促进以区域方法对待销毁储存地雷的问题：

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在提高对销毁储存地雷的认识和交流信息方面是很有用的。马那瓜挑战等区域倡议已有助于加速销毁储存的地雷。为了巩固过去的成果，联合主席将在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评估如何将区域方法应用到世界各个地区。此外，加拿大、法国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将通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协助非洲国家制定计划，销毁储存的地雷。

强调完成销毁储存地雷进程的四年限期：

由于规定很多国家全面销毁储存地雷的四年限期已经临近，常设委员会必须仍然将指认和协调销毁储存地雷方面的援助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此方面，联合主席将继续强调履行第 4 条义务的重要性、这一问题的重大政治意义，以及需要援助的国家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必要性。

以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地雷：

某些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如 PFMI 型地雷在爆炸时，会产生释放有毒气体的副作用。因此，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储存的这种地雷。在执行销毁储存地雷方案时，联合主席将与其他有关方面一起集中注意环境政策以及风险评估。

提高管理能力支持销毁储存的地雷：

必须具备各种特殊的管理技能，才能成功执行销毁储存的地雷方案。瑞士在举办了第一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管理培训班之后，作为一项后续行动，将于 2002 年上半年再组织一次类似的培训班。

(4)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运作

《公约》的普及：

加拿大将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作，继续协助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的普及联系小组，以协调努力，促进批准和加入《公约》。在此方面，将特别注意若干国家尚未加入《公约》的区域。

鼓励遵守第 7 条：

比利时将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作，继续协助第 7 条联系小组，作为鼓励高质量和及时遵守第 7 条关于提出报告规定的手段。在此方面，联系小组将宣传“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7 条提出的报告指南”。这是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研制的一个很有价值的工具。

继续就第 8 条的运作进行对话：

上一次闭会期间有个方案是针对如何澄清对第 8 条的遵守和运作问题的关切，在该期间进行了工作。加拿大将继续就此问题与有关方面合作。

澄清与关注遵守问题有关的事项：

继头两年闭会期间会议上关于关注遵守问题的讨论，联合主席将继续确保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并鼓励缔约国利用《公约》提供的机制，寻求澄清对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提出的指控。

澄清与第 3 条规定的保留地雷有关的事项：

为了进一步澄清第 3 条规定的为培训和研制目的保留地雷的理由，特别是重申关于对保留与符合第 3 条的地雷数量的共同理解，《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将与其他有关方面一起，继续确保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

澄清与对第 1 (c) 条的解释有关的事项：

为了尽快对第 1 (c) 条中“协助”一词的解释达成共同理解，联合主席将继续确保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并鼓励缔约国提供各自国家对此问题看法的资料。

促进制定国家执行法律 (第 9 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红十字委员会为制作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的资料袋以协助缔约国执行第 9 条的义务而开展的工作，联合主席、红十字委员会和禁雷运动将继续促进制定国家执行措施，并确保有效分发资料袋。

继续就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问题进行对话：

某些装有传感引信或传感异动装置的反机动车地雷与杀伤人员地雷一样，会对平民人口造成同样的危险。鼓励缔约国审查本国库存的反机动车地雷，并考虑采用由红十字委员会主办的专家会议（2001年3月13日至14日）报告中所确认的那些有关的最佳作法。联合主席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推动这些最佳作法，并鼓励就国家在此方面的作法提出报告。由于对解释第2条有关的一些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的方法，为了增进对此问题的理解，联合主席和其他有关方面将协助继续就此题目进行对话。

(5) 其他行动

审查和提高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效率：

为了保持和加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对执行《公约》的贡献，协调委员会将考虑进一步改进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和时间选择以及设法确保制定各项面向行动的常设委员会方案。此外，协调委员会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在向常设委员会提供支助和提高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效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促进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参与：

为了协助受地雷影响国家更广泛地参加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参加赞助方案的国家将继续努力向赞助方案提供资源，并尽量鼓励其他有关国家参加该方案。

口译：

一些缔约国指出，如果在闭会期间会议的审议期间能够提供不同语文的口译，他们将获得更大的收益。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寻求为2002年在日内瓦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

行事历：

协调委员会将确保不断更新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行事历，并将在2002年1月和5月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分发该日历。

附件

2001 年排雷行动行事历

9 月

18 日至 21 日：尼加拉瓜马那瓜。1997 年《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与禁雷运动的联系方式：banemnow@icbl.org and states parties: *UNDDA*

19 日至 21 日：美国纽约。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4 日至 28 日：瑞士日内瓦。《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联系方式：*UNDDA Geneva*

15 日或 27 日 TBC：瑞士日内瓦。地雷监测系统新闻简报会。联系方式：brigtot@icbl.org

南共体排雷行动会议。联系方式：<http://www.sadc.int> 或 sadcsec@sadc.int

10 月

2 日至 8 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英联邦人民节：联系方式：

5 日至 7 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英联邦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 AGM（理事会）。联系方式：<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6 日至 9 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联系方式：<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18 日至 20 日：比利时布鲁塞尔。地雷监测系统核心小组会议。联系方式：lm@icbl.be

24 日：联合国日。

25 日至 28 日：韩国汉城。亚洲太平洋区域地雷监测系统研究人员会议。联系方式 icbl@netian.com

25 日至 2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医学院学生会主办的“学生争取消除全世界地雷”国际学生会议。联系方式 sarajevoconf@usa.net ， 或 <http://welcome.to/sarajevoconf> 或 <http://home.talkcity.com/libertySt/sarajevoconf/>

27 日至 28 日：也门亚丁。中东和北非区域地雷监测系统研究人员会议。联系方式 rhyemcad@y.net.ye

25 日至 30 日：裁军周。

26 日至 28 日：黎巴嫩贝鲁特。法语国家第九次首脑会议。联系方式：gfiassan.salame@sommet2001.org， 或 <http://www.sommet2001.org>。

与禁雷运动的联系方式：habbouba@balamand.edu.lb

禁雷公约：联合王国布雷德福。诺贝尔和平奖展览在和平博物馆开幕。联系方式：*peacemuseum@bradford.gov.uk*

禁雷公约：安哥拉或马拉维。南共体排雷行动委员会会议。与禁雷运动的联系方式：*masa@icbl.org*

禁雷公约：厄立特里亚捐助国会议（联系方式：排雷行动处 *Noel Mulliner*）

11 月

6 日至 8 日：泰国曼谷。东南亚援助受害者讲席班，与国际残疾协会联系。

8 日至 10 日：亚美尼亚埃里温。独联体 / FSU 区域地雷监测系统研究人员会议和地雷研讨会。联系方式：*jemma@arminco.com*

20 日：国际儿童节。

26 日至 30 日：肯尼亚内罗毕。非洲区域地雷监测系统研究人员会议。联系方式：*kcal@africaonline.co.ke*

30 日：加拿大。千人晚宴。在加拿大各地进行筹款活动。联系方式：37 Clarence Street, Suite 3, Ottawa, Ontario, K1N 5P4, Canada, 电话：1-613-246-2678, *patricianeri@sympatico.ca*, <http://www.2000dinners.com>

禁雷公约：关于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联系方式：

禁雷公约：莫桑比克。南共体援助受害者讲习班。与禁雷运动的联系方式：*masa@icbl.org*

禁雷公约：瑞士日内瓦。常设委员会排雷和有关技术及防雷宣传议程的集思广益会议。

11 月 / 12 月，禁雷公约：莫桑比克。南共体技术讲席班。与禁雷运动的联系方式：*masa@icbl.org*

12 月

3 日：世界范围的活动。1997 年《禁雷公约》开放供签署四周年和国际残疾人日。联系方式：*banemnow@icbl.org*

3 日至 7 日：瑞士日内瓦。《禁雷公约》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联系方式：*walker@icbl.org*（非政府组织）和 *www.gichd.ch*

3 日至 11 日：挪威奥斯陆。诺贝尔和平奖设奖 100 周年。联系方式：电话：47 22 12 93 00 或 <http://www.nobel.no>

10 日：人权日。

10 日至 21 日：瑞士日内瓦。第二次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联系方式：UNDDA Geneva

2001 年至 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禁雷公约：瑞士日内瓦。《常规武器公约》第 2 号修正议定书年度会议。联系方式：UNDDA Geneva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瑞士日内瓦。《禁雷公约》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联系方式：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电话：41229061662 / 63 传真：41 22 906 1690 电子邮件：*gichd@gichd.ch*, *http://www.gichd.ch*, *walker@icbl.org*, *http://www.icbl.org/sce*

2 月

禁雷公约：泰国，了解东南亚地雷问题会议

3 月

3 月 / 4 月，禁雷公约：孟加拉国。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联系方式：*http://www.nonaligned.org* 或 *Bangladesh@icbl.org*

4 月

3 月 / 4 月，禁雷公约：孟加拉国。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联系方式：*http://www.nonaligned.org* 或 *Bangladesh@icbl.org*

禁雷公约：全球排雷监测系统研究人员会议。联系方式：*lm@icbl.org*

5 月

27 日至 31 日：瑞士日内瓦。《禁雷公约》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联系方式：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电话：41 22 906 1662 / 63 传真：41 22 906 1690 电子邮件：*gichd@gichd.ch*, *http://www.gichd.ch*, *walker@icbl.org*, *http://www.icbl.org/sce*

6 月

20 日：国际难民日

7 月

6 日至 10 日：德国柏林。欧安组织议会第 115 届年会。联系方式：*brigot@icbl.org*